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英大人寿出行护身福（至臻版）两全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 3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4. 1
- ❖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借款的权利.....4.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4. 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4、2. 5
- ❖ 您应当按约定支付保险费.....3.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3. 3
- ❖ 退保可能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4. 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6.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5 效力中止与恢复 | 8. 4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 |
| 1. 1 合同构成 | 5. 1 效力中止 | 8. 5 乘坐客运轨道列车期间 |
|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5. 2 效力恢复 | 8. 6 交通事故 |
| 2 您获得的保障 | 6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8. 7 意外伤害 |
| 2. 1 基本保险金额 | 6. 1 受益人 | 8. 8 全残 |
| 2. 2 保险期间 | 6. 2 保险事故通知 | 8. 9 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 |
| 2. 3 保险责任 | 6. 3 保险金申请时效 | 8. 10 自驾车 |
| 2. 4 责任免除 | 6. 4 保险金申请 | 8. 11 公务车 |
| 2. 5 其他免责条款 | 6. 5 保险金给付 | 8. 12 租赁车 |
| 3 您的义务 | 6. 6 宣告死亡处理 | 8. 13 在交通工具上 |
| 3. 1 保险费的支付 |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8. 14 纯电动汽车 |
| 3. 2 宽限期 | 7. 1 投保范围 | 8. 15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
| 3.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 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8. 16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
| 3.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7. 3 未还款项 | 8. 17 电梯 |
| 4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7. 4 职业变更 | 8. 18 法定节假日 |
| 4. 1 犹豫期 | 7. 5 联系方式变更 | 8. 19 高空坠物 |
| 4. 2 保单借款 | 7. 6 司法鉴定 | 8. 20 燃气意外事故 |
| 4. 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 7. 7 争议处理 | 8. 21 自行车 |
| 4. 4 合同内容变更 | 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8. 22 共享单车 |
| 4. 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 1 保单周年日 | 8. 23 机动车 |
| | 8. 2 保单年度 | 8. 24 周岁 |
| | 8. 3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8. 25 现金价值 |

- | | | |
|-----------------|-----------|-------------|
| 8.26 毒品 | 8.32 暴乱 | 8.38 特技表演 |
| 8.27 酒后驾驶 | 8.33 肇事逃逸 | 8.39 有效身份证件 |
| 8.2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34 潜水 | 8.40 现金价值余额 |
| 8.2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8.35 攀岩 | 8.41 借款利率 |
| 8.30 战争 | 8.36 探险 | 8.42 利息 |
| 8.31 军事冲突 | 8.37 武术比赛 | 8.43 网约出租车 |
- 附表 《全残项目表》**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人寿出行护身福（至臻版）两全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英大人寿出行护身福（至臻版）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您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本合同以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生效条件，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周年日（见 8.1）、保单年度（见 8.2）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8.3）均以生效日期为基础计算。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

② 您获得的保障

- | | | |
|-------|-----------------------|--|
| 2.1 | 基本保险金额 |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 2.2 | 保险期间 |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
| 2.3 | 保险责任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 2.3.1 | 满期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2.3.2 | 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见 8.4）或乘坐客运轨道列车期间（见 8.5）因交通事故（见 8.6）遭受意外伤害（见 8.7），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8.8），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2.3.3 | 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见 8.9），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 4 轮及以上的自驾车（见 8.10）、公交车（见 8.11）期间，因交通事故（见 8.6）遭受意外伤害（见 8.7），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见 8.8），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8.11) 或合法商业运营的 租赁车 (见 8.12) 期间, 在 交通工具上 (见 8.13) 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若上述自驾车、公务车、租赁车或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为 纯电动汽车 (见 8.14),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6 倍给付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2.3.4	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见 8.15) (不含客运轨道列车及纯电动汽车), 或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 4 轮及以上的自驾车 (不含纯电动汽车)、公务车 (不含纯电动汽车) 或合法商业运营的租赁车 (不含纯电动汽车) 期间, 在交通工具上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2.3.5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见 8.16) 而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2.3.6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出入或乘坐公共 电梯 (见 8.17) 时, 因公共电梯运行故障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2.3.7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 法定节假日 (见 8.18) 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2.3.8	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室外因 高空坠物 (见 8.19) 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高空坠物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2.3.9	燃气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 燃气意外事故 (见 8.20) 遭受意外伤害,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燃气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2.3.10 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作为行人或在道路上驾驶自行车（见8.21）（含共享单车（见8.22））时，被机动车（见8.23）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4倍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11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 2.3.2 至 2.3.10 以外的情形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12 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2.3.2至2.3.11以外的情形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61 周岁（见 8.24）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不含）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见 8.25）较大者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自年满 61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较大者给付其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13 保险金给付限制 前述“满期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航空、客运轨道列车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纯电动汽车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其他交通工具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电梯意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全残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身故保险金”、“高空坠物意外全残保险金”、“燃气意外身故保险金”、“燃气意外全残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一般意外全残保险金”、“其他身故保险金”和“其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均不再给付。**保险责任中提及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按照应给付相应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和保单年度数（交费期满后为交费期间年数）计算。
- 2.4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 26）；
4.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 2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 28）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 29）的机动车；
6. 战争（见 8. 30）、军事冲突（见 8. 31）、暴乱（见 8. 32）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发生交通事故后，被保险人作为交通工具的驾驶者肇事逃逸（见 8. 33）；
9.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法规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在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或经政府主管机关命令停止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电梯导致的伤害；
11. 电梯的安装、维护保养及使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未经燃气公司认可，擅自拆卸、接装或移动燃气设备、私自接装以燃气为能源的生活器具及其他违反有关法规及燃气公司安全使用燃气设备规定的行为所导致的燃气事故。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 2. 3. 2 至 2. 3. 11 约定的各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2.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4.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见 8. 34）、跳伞、攀岩（见 8. 35）、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 8. 36）、摔跤、武术比赛（见 8. 37）、特技表演（见 8. 38）、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5. 被保险人猝死。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 2. 3. 12 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

同 2.3.6 约定的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电梯消防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2. 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电梯设备发生意外伤害；
3. 被保险人作为在电梯中提供运载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操作电梯时遭受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 2.3.12 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四、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 2.3.9 约定的燃气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不属于燃气公司工作人员的被保险人因其工作场所内的燃气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遭受意外伤害；
2. 被保险人作为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在安全检查、设备维护、消防操作期间发生意外伤害；
3. 被保险人作为燃气公司工作人员，因运输、安装、修理和拆卸燃气设备发生意外伤害。

发生上述第 1 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 2.3.11 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 2.3.12 的约定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五、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本合同 2.3.10 约定的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没有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
2. 被保险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轮滑、旱冰鞋、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滑行工具；
3. 被保险人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4. 被保险人追车、扒车、强行拦车或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5. 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
6. 被保险人违法进入高速公路；
7. 被保险人乘坐自行车期间；
8. 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期间；
9. 被保险人驾驶自行车从事载客运输、物流（含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期间；
10. 被保险人驾驶的自行车因改装改变了技术参数或使用功能；
11. 被保险人醉酒驾驶自行车。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2.5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2.4 责任免除”条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第“2.3 保险责任”条、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4.1 犹豫期”条、第“5.1 效力中止”条、第“6.2 保险事故通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第“7.4 职业变更”条、第“8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条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	---

③ 您的义务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3.2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3.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第“3.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条、第“7.2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

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④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利

- 4.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39）。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4.2 保单借款 如果本合同有效且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申请保单借款，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以办理保单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时本合同**现金价值余额**（见 8.40）的百分之八十。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借款利率**（见 8.41）按借款当时我们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借款本息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见 8.42）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当保单借款及利息达到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之和时，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效力中止。**
- 4.3 基本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同意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变更时我们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对基本保险金额减少的，我们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相应降低。
- 4.4 合同内容变更 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4.5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⑤ 效力中止与恢复

-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偿还保单借款及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⑥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6.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6.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6.3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4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满期保险金申请
- 满期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二、全残保险金申请
- 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身故保险金申请
- 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6.5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30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给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 | | |
|-----|--------|--|
| 6.6 | 宣告死亡处理 |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30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
|-----|--------|--|

7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 | | |
|-----|-----------|---|
| 7.1 | 投保范围 |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周岁至60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7.2 |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p>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p>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p> |
| 7.3 | 未还款项 |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借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
| 7.4 | 职业变更 | <p>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p> <p>1. 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则本合同自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将在收到被保险人职业变更的通知后解除本合同并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p> <p>2. 若您和被保险人均未能就被保险人的职业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且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在我们承保范围之内者，本公</p> |

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 | | | |
|-----|--------|--|
| 7.5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 7.6 | 司法鉴定 | 我们有权要求通过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您、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 |
| 7.7 | 争议处理 | <p>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p> <p>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p> <p>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

⑧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 | | |
|-----|------------|---|
| 8.1 | 保单周年日 |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8.2 | 保单年度 |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 8.3 |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此对应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 8.4 | 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 | <p>客运民航飞机指领有营运执照,面向公众营运,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路线,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飞机。</p> <p>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期间,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飞机,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飞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不包括该民航飞机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机舱外部的期间。被保险人乘坐民航飞机时应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p> |
| 8.5 | 乘坐客运轨道列车期间 | <p>客运轨道列车指经我国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轨道列车,包括高速动车(G字头)、动车组列车(D字头)、城际动车组列车(C字头)、其他客运火车、地铁、轻轨、磁悬浮。</p> <p>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轨道列车期间,是指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轨道列车,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轨道列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不包括该列车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车厢外部的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轨道列车时应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p> |

8.6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
8.7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8.8	全残	指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发文号为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具体定义见“附表 《全残项目表》”。
8.9	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	指经相关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营运，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车、机场大巴及出租车（含 网约车 （见 8.43））。 被保险人以司机身份驾驶网约车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10	自驾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的 4 轮及以上非轨道承载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的，不收取任何形式费用的非商业盈利性用途的车辆，车主必须为自然人；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本合同所述的自驾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5.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自驾车范畴。
8.11	公务车	指在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型运输（非营运），且行驶证记载所有人为法人单位的 4 轮及以上非轨道承载的机动车，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 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或小型客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小型客车指用于载运乘客，除驾驶员座位外，座位数不超过 16 座的汽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本合同所述的公务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5.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公务车范畴。
8.12	租赁车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的汽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 5. 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且不配备司机的汽车，车辆所有人为已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汽车租赁经营者； 6. 本合同所述的租赁车不包括：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以及农用车辆； 7.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货物运输行为，或从事网约出租车经营活动，均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租赁车范畴。
8.13	在交通工具上	指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不同交通工具时的状态，具体如下： 1.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汽车时，指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踏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2. 被保险人乘坐客运轮船时，指自被保险人经检票踏上轮船甲板或船舱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甲板或船舱时止； 3. 驾驶或乘坐非营运4轮及以上自驾车、公务车或合法商业运营的租赁车时，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自驾车、公务车或租赁车车厢时起至离开车厢时止。 不包括该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部的期间。被保险人乘坐交通工具时应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8.14	纯电动汽车	纯电动汽车指由电动机驱动的汽车，电动机的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须同时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自驾车、公务车、租赁车定义； 2. 符合《电动汽车术语》国家标准（GB/T 19596-2017）中的第3.1.1.1款纯电动汽车定义。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3. 符合《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39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修改〈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4号）。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准入管理规定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8.15	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包括： 1. 经营客运业务的汽车：指经相关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营运，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电车、机场大巴及出租车（含网约车）； 2. 经营客运业务的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以客运为目的，核定载客人数为 12 人以上的轮船（含渡轮）。 被保险人以司机身份驾驶网约车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16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约定的 8 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6. 暴雪：是指 12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6.0mm 或 24 小时内降雪量大于 10.0mm 或积雪深度达 8cm 的降雪过程。以国家气象局或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宣布为准。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 滑坡：是指斜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17	电梯	电梯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者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者由钢丝绳或者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 15° 的导轨间运行，用于运送乘客或者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注：以上均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也不包括未完工建筑物的升降电梯或扶手电梯、未完工验收或维修中的电梯。

8.18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含前述节假日中国国务院公布的调休日）。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8.19	高空坠物	指以下两种情况：1.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2. 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
8.20	燃气意外事故	指因使用经已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燃气公司安装或同意安装的燃气设备引起的火灾、爆炸、燃气渗漏、燃气外泄等意外伤害事故。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人工煤气， 不包括在户外使用的便携式瓶（罐）装燃气及其所属设备。
8.21	自行车	又称脚踏车，是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和商业运营的共享单车， 但不包含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轮滑、旱冰鞋、平衡车、滑板及滑板车。
8.22	共享单车	共享单车是指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提供共享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8.2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8.24	周岁	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按出生后所经过的整年计算，不满一整年的部分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07年11月1日，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10月31日期间为0周岁，2008年11月1日至2009年10月31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8.2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8.2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2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2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

		路线学习驾车。
8. 29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8. 30	战争	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8. 31	军事冲突	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8. 32	暴乱	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8. 33	肇事逃逸	指车辆肇事后，驾驶者驾驶车辆逃离肇事现场的行为；但驾驶员为了逃避对其本人的人身侵害，逃离现场并于事故发生后立即在最近的报案点报案，且距事故发生时最长时间不超过四小时的主动报案者，不在此列。车辆肇事逃逸需经公安部门认定。
8. 34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8. 35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8. 36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8. 37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8. 38	特技表演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8. 3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8. 40	现金价值余额	现金价值在扣除尚未偿还的保单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若本合同附有其他具有现金价值的附加合同，本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应合并计算。
8. 41	借款利率	参照借款时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
8. 42	利息	按借款利率计算。
8. 43	网约出租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简称“网约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标准《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标准编号为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

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前述国家标准重新修订或颁布，按重新修订或颁布的内容执行；

2. 网约车驾驶员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3. 网约车车辆持有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4.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
5. 网约车车辆和网约车驾驶员应通过取得合法有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6.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不符合以上任一项或多项情形的，则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网约车范畴。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3.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4. 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觉醒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5. 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6. 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7.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8.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9.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10.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11.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12.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